

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的态度，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经对高登华、谢云、祁衡浙3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的充分了解，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经对黄亿红、潘岷溟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的充分了解，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上述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制定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结合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确定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和公司正常运营。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独立董事：黄亿红、潘岷溟

2023年6月15日